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4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洪禎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42,15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9年9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39,77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4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

01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
02 積欠債權人借款38,79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
03 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
04 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
05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
06 面，併予陳明。

07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2月16
08 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
09 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
10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11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
12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
13 積欠債權人借款199,77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14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
15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
16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
17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8 (四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5月13日
19 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67%計算，
20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
21 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
22 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
23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
24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3,80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25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
26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
27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
28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29 (五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
30 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
31 令，實感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39,778元	洪禎男	自民國113 年11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03%
002	新臺幣 38,793 元	洪禎男	自民國113 年11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03%
003	新臺幣 199,774元	洪禎男	自民國113 年10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4	新臺幣 63,809 元	洪禎男	自民國113 年12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67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39,778元	洪禎男	自民國113 年12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 過6個月至9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

					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38,793 元	洪禎男	自民國113 年12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 過6個月至9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20計算之違 約金。
003	新臺幣 199,77 4元	洪禎男	自民國113 年11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 過6個月至9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20計算之違 約金。
004	新臺幣 63,809 元	洪禎男	自民國114 年1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 過6個月至9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利率百分之 20計算之違 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※附記：

03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

06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7

08